

中国 现象学与 哲学评论

第十二辑

现象学：历史与现状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国 现象学与 哲学评论

第十二辑

现象学：历史与现状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12辑，现象学：历史与现状 / 倪梁康等编著。
—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
ISBN 978 - 7 - 5327 - 5662 - 9

I. ①中… II. ①倪… III. ①哲学—研究—丛刊②现象学—研究—丛刊 IV. ①B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4794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第十二辑) 现象学：历史与现状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插页 3 字数 250,000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5662 - 9/B · 339
定价：4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 - 56135113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常务编委 倪梁康 本辑执行编委 舒红跃 张伟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春文	孙周兴
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同济大学哲学系
陈嘉映	王庆节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陈小文	吴增定
商务印书馆学术出版中心	北京大学哲学系
邓晓芒	杨大春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	浙江大学哲学系
丁耘	张灿辉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杜小真	张庆熊
北京大学法国哲学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方向红	张廷国
南京大学哲学系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
关子尹	张祥龙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北京大学哲学系
靳希平	张再林
北京大学哲学系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柯小刚	张志伟
同济大学哲学系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刘国英	张志扬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倪梁康	朱刚
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	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
庞学铨	
浙江大学哲学系	

目 录

【现象学：历史与现状】

什么是“另类胡塞尔”？	斯希平(3)
走向现象学的科学哲学	吴国盛(15)
我进入现象学之路	邓晓芒(27)
技术的现象学还原与海德格尔技术观批判	
舒红跃 朱葆伟(38)	
兰德格雷贝与芬克：胡塞尔的两种面相	郑辟瑞(57)
从物的存在看历史即现状	梁宝珊(74)
从意识、缘在(Dasein)到结构	
——海因里希·罗姆巴赫的结构现象学初探	
王俊(98)	
词语与现象：一种现象学现象化的尝试	
——以“尴尬”、“暴”、“签名”和“看”为例	
张志平(116)	
作为科学的哲学	
——从旧形而上学经康德再到胡塞尔	强以华(136)
主体间性：胡塞尔与萨特、哈贝马斯、马里坦的比较	
徐瑾 戴茂堂(155)	

【文化现象学研究】

- 文化-生命-世界——东西方之间现象学的基本概念 [日] 谷澈(171)
- 文化和意识形态相遇及冲突之状况的现象学反思 [秘鲁] 罗斯玛丽·P·勒娜(190)
- 扬·帕托契卡哲学反思中的欧洲与后欧洲 [捷克] 卡尔·诺沃特尼(241)
- 作为哲学问题的当代性 [斯洛文尼亚] 蒂尼·孔梅尔(258)
- 诠释的野蛮性 [罗马尼亚] 尼科莱·拉姆布(269)

【硕士、博士论文精要】

- 哲学与真理——读海德格尔《论真理的本质》

- 董国(285)
试论阿伦特的现象学人道主义 高燕(301)

【资料】

- 2008—2009年中国现象学研究论文与著作统计

- 陈水长编(319)

- 编后记 (384)
外文目录 (385)

现象学：历史与现状

什么是“另类胡塞尔”？^①

靳希平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另类胡塞尔”本来是美国现象学家唐·韦尔滕(Donn Welton)于2000年出版的一本书的书名。^②2003年他还编辑出版了另外一本文集*The New Husserl: A Critical Reader*, 所以本文的题目也可叫“什么是新胡塞尔?”我之所以以此为题, 是因为, 中国现象学的湖北大学年会(2009)的主题是“现象学: 历史与现状”, 而这两本书涉及的内容, 一方面是“二战”之后的美国分析哲学家对胡塞尔现象学之理解的批评性考察, 另一方面又依据不断发表的胡塞尔研究手稿, 对被60—90年代的占主流的美国胡塞尔现象学评价做了重要补充。这两部书的工作实际上是对“二战”后致力于胡塞尔研究手稿的出版与研究的一批同事们的工作的阶段性小结。尽管韦尔滕和欧美的其他同事对胡塞尔生前自己发表的著作重视程度并不亚于他们的对手, 甚至比对手更重视, 解读更准确, 但是为了方便起见, 我们这里仍然把他们称为“手稿学派”。他们

继承欧陆传统的“手稿学派”的工作使淹没在胡塞尔研究手稿中的大量具体工作公诸于众,引起当代学者的关注。特别是让人们注意到,胡塞尔本人意识到他的笛卡尔主义的认识论唯心论思路的困难之后,寻求克服这些困难而做的那些具体研究,从而从正面启发了当代美国的认知科学、心智哲学专家的研究工作,影响了他们对具体研究成果的哲学总结。把韦尔滕的 *The Other Husserl* 翻译为“另类胡塞尔”或者“新胡塞尔”这个多少有点儿“炒作”之嫌的书名,就是借此引起国内更多同仁对英语国家现象学研究这一现状或发展趋势的关注。

当代心智哲学、科学认识论、科学哲学、技术哲学、理论心理学、理论精神病学等学科的专家,或者熟悉上述领域工作的哲学家,联系到胡塞尔的工作对各自领域中的问题进行总结,或者从各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出发,对胡塞尔的思想进行评议,这类文集、专著和文章数量巨大,而且越来越多。我不可能、目前也没有能力在此全面加以评论(特别是具体的评判性的评论)和介绍。这是我期望与会同仁近期共同进行的工作。下面我只想准备遵照会议主题的精神,简单回顾一下美国胡塞尔现象学研究的发展历史,然后以伊万·汤普森(Evan Thompson)2007年的新著《生命中的心智》^③的前言为例,说明“手稿学派”的另类胡塞尔形象在当代美国的影响,以充作对英语国家现象学研究现状的管窥。

① 本文是在湖北大学主办的2009年第十四届中国现象学年会:“现象学——历史与现状”上的发言稿的第一部分。

② 原书名是 *The Other Husserl: The Horizons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③ Evan Thompson: *Mind in Life: Biology, Phenomenology, and the Sciences of Mi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一 现象学在美国的传播

美国哲学家与现象学的接触并不晚。早在 1902 年就有美国学生从胡塞尔学习现象学。但将现象学介绍到美国的是法伯 (Marvin Farber) 和凯恩斯 (Dorion Cairns)。法伯于 1923—1924 年, 凯恩斯于 1924—1926 年和 1931—1932 年师从胡塞尔学习。^① 真正把现象学带给美国人的是二战期间流亡美国的胡塞尔的学生们。纳粹统治德国并侵占欧洲大多数国家之后, 许多现象学者从欧洲大陆流亡美国,^② 尽管如此,

① 他们回到美国后, 法伯于 1928 年发表了他的博士论文《作为方法和哲学原则的现象学》; 凯恩斯于 1934 年发表了博士论文《在发展中的胡塞尔哲学》。这两本书是当时美国哲学爱好者了解现象学仅有的英文专著。在这期间, 1931 年出版了由吉布森 (W. R. Boyce Gibson) 翻译的《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英文本。胡塞尔亲自为英译本写了后记。尽管如此, 法伯等人当时人微言轻, 30 年代在美国现象学仍然鲜为人知。1931 年在美国留学的沈有鼎没有听说过胡塞尔的工作也未能接触到胡塞尔的研究成果, 以致他当时写的一篇论文重复了胡塞尔 1900 年《逻辑研究》的部分工作。《论表达式》在发表时沈有鼎补写了一篇后记 (Remark), 后记中写道: “这篇文章写于 1931 年, 在我熟悉胡塞尔的逻辑著作之前。”《沈有鼎文集》, 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第 29 页, 英文见该书 15 页。

② 其中包括来自法国的阿·居尔维奇 (Aron Gurwitsch), 来自奥地利的舒茨 (Alfred Schutz)、海·库恩 (Helmut Kuhn), 以及海德格尔的学生和情人阿伦特 (Hannah Arendt), 马克思的后裔威尔纳·马克思 (Werner Marx) 等等。他们在法伯的领导下于 1939 年 12 月在美国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召开了国际现象学协会成立会议。参加成立会议的人数很有限, 十一位美国学者, 六位欧洲流亡学者, 三位欧洲学者缺席。胡塞尔的夫人马尔文·施泰恩施耐德 (Malvine Steinschneider) 被邀请为名誉会员。会议选举法伯为协会主席, 凯恩斯为协会副主席, 并成立了协会理事会。理事会由两位美国学者、五位流亡学者和三位欧洲学者组成, 其中包括施皮格尔贝尔格 (Spiegelberg)、舒茨、芬克 (E. Fink) 和兰德格雷贝 (Landgrebe)。法伯和舒茨还分别写信给欧洲的现象学者, 同他们建立联系。协会在法伯领导下筹备出版协会刊物。最初计划刊物用英、法、德三种文字出版, 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未能实现。1940 年哲学季刊《哲学与现象学研究》问 (转下页)

二战结束之前以及以后的 10 年内，现象学的影响仍然十分有限。1967 年伊迪(Janes M. Edie)在为《现象学在美国》一书写的导论中说，“我们现在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展望 20 世纪美国哲学的未来或者读她的历史时，60 年代将被认为是现象学运动终于在我们的哲学土壤中扎根、并成为一个积极的富有创造性力量的时期。”^①果然，70 年代之后，现象学在美国似有方兴未艾之势。有现象学者执教的大学几乎遍布美国和加拿大各州：西北大学、石溪纽约州立大学、杜兰(Tulane)大学、南卫理公会大学、耶鲁大学、华盛顿州立天主教大学、杜肯(Duquesne)大学、圣母大学、洛约拉(Loyola)大学、保罗大学、波士顿大学、渥太华大学、滑铁卢大学等。以发展现象学为宗旨的杂志也很多，其中除了法伯的《哲学和现象学研究》之外最重要的还有《人与世界》、《现象学与存在哲学研究》(1963

(接上页)世。该刊物是要继续胡塞尔主编的《哲学与现象学年鉴》的事业。以“进一步理解、发展和运用现象学的研究”为己任。杂志和协会明确指出，现象学不是一个流派，而是要努力在哲学中贯彻现象学的描述原则，并把当代世界的问题作为这种描写的的基础。组织召开学术会议、在各国建立分支机构、出版刊物，这些就是协会工作的基本任务。至此现象学有了自己的组织得相对良好的国际机构。1940 年或 1941 年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召开了专门讨论现象学的学术会议。这是现象学运动中的第一次有规模的学术会议。法伯执教的巴法罗大学成了美国第一个现象学的科研基地，其后纽约新社会研究学院在研究生考夫曼(Felix Kaufmann)、舒茨和居尔维奇等流亡学者的主持下也渐渐变成了现象学研究中心。1943 年法伯出版了他的另一本代表作《现象学基础》。

① Janes M. Edie, *Phenomenology in America*, 1967, p. 7. 1953 年在哈佛大学执教的怀尔德(John Wild)发表了《存在主义的挑战》一书。该书吸收了胡塞尔晚期提出的生活世界发生论的思想和梅洛-庞蒂的人体总体存在的现象学思想，对胡塞尔后期思想及存在主义现象学在美国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甚至可以说，为它奠定了基础。在怀尔德思想的影响下，1962 年成立了“现象哲学和存在主义哲学协会”。该协会每年定期在美国中西部地区或东部地区开会，每年强调一个研究重点，出版研究丛书，翻译出版了大量德文和法文现象学原著的英文本。

年创刊)、《现象学研究》和 *Telos*。*Telos* 是一本研究社会科学中的马克思主义与现象学的左派杂志,主编是皮考尼(Paul Picone)。美国每年举行的以现象学为题的学术会议也十分多。还有各种学习小组,难以计数。1969 年世界各地的现象学学者云集加拿大安大略州的滑铁卢大学召开了第一届国际现象学大会。1971 年出版了《现象学研究年鉴》。1977 年还成立了高级现象学研究与学习世界学院,它是由麻省的图米尼斯卡(Anna-Teresa Tymieniecka)领导的。该团体经常举行研讨讨论班、发表系列文献、出版丛书 *Analecta Husserliana*,举行国际性现象学大会。就国内看到的材料,国际性大会已召开了十几次,丛书第一卷 1971 年问世,2007 年已出到第 97 卷。^①

二 胡塞尔现象学在美国的 标准图像与片面性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很难说,这些胡塞尔的学生的努力使现象学开始跻身美国哲学的“主流社会”。因为当时在美国重点大学的哲学系中,仍然很难听到人们谈论现象学,更难见到出身现象学的教师在那里执教。这种情况直到 70 年代开始有了转机:有少数分析哲学出身的哲学家们开始评论解读批评胡塞尔之后,情况才发生了一些改变。这种工作的“开山鼻祖”是弗勒斯达尔(Dagfinn Føllesdal)。弗勒斯达尔生于 1932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61—1964 年在哈佛大学短期任教,后

^① 以上材料基本采自我的《十九世纪德国非主流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497—500 页,略有删节和补充。

执教于斯坦福大学的哲学系，任刘易斯(Clarence Irving Lewis)讲座教授。退休后任奥斯陆大学(University of Oslo)哲学系的荣誉教授。在分析哲学圈子里他是语言哲学专家，同时又是精通现象学、解释学、存在主义的哲学家。这在当时的美国哲学界是凤毛麟角。弗勒斯达尔于1958年发表了“胡塞尔与弗雷格：对现象学哲学诞生的说明”。^① 1969年又发表了“胡塞尔的 Noema 观念”，^② 1974年发表了第三篇关于胡塞尔的文章“胡塞尔的感觉理论”。^③ 1982年史密斯(David Woodruff Smith)和麦金泰尔(Ronald McIntrye)合著的《胡塞尔与意向性：对心智、意义和语言的研究》(*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A Study of Mind, Meaning and Language*)出版，这是分析哲学倾向的思想家出版的第一本讨论胡塞尔现象学的大部头系统研究著作。奎恩(Guido Kueng)在给该书写书评的时候曾经指出：分析哲学出身的人去评论胡塞尔的现象学的工作是“由弗勒斯达尔于1962年初创的”，该书出版就是这一工作的系统总结，在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他们的工作主要是依据胡塞尔生前自己发表的著作。最有影响的是其中的三本书：1907年的《小观念》、1913年的《大观念(I)》、1929年的《笛卡尔式的沉思》，都是胡塞尔为他的现象学研究工作写的导论(除了早期的六个逻辑研究和对内在时

① Dagfinn Føllesdal, “Husserl und Frege: ein Beitrag zur Beleuchtung der Entstehung der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n: *Avtandlinger utgitt av det Norske videnskaps-akademi i Oslo. 2: Hist.-filos. klasse*, 1958, no. 2. Oslo: I kommisjon hos Aschehoug, 1958, p. 60.

② Dagfinn Føllesdal,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October 1969), 66(20): 680–687.

③ Dagfinn Føllesdal, “Husserl's Theory of Perception”, in: *Ajatus* (1974), 36: 95–103.

间意识的研究之外,胡塞尔自己的研究工作绝大部分生前并未发表;其中一部分只是以打印稿的形式在学生中传阅)。分析哲学家的评论在细节上批评胡塞尔的认识论,特别是他的笛卡尔主义的现象学思路。这些工作产生了很大影响,使得胡塞尔的笛卡尔主义从负面启发、推动了欧美认识论、心智哲学的工作,并且因此使得胡塞尔的现象学进入到分析哲学家们的视野,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但是与此同时,由于分析哲学家的解释不重视胡塞尔档案馆整理出版的研究手稿中的思想,并因此形成了这种解释的片面性:胡塞尔的现象学就是笛卡尔式的认识论唯心论。随着时间的推移,分析哲学出身的专家的解释影响日增,以致在美国,乃至欧洲形成了所谓“标准化的”胡塞尔现象学图像。^①

在韦尔滕的《另类胡塞尔》中提到的、遵循“标准胡塞尔形象”来批判胡塞尔的思想家,分析哲学方面有德国的恩斯特·图根哈特(Ernst Tugendhat)、托伊尼森(Teunissen);英语国家的有弗勒斯达尔(Føllesdal)、莫汉蒂(Mohanty)、麦金泰尔(Ronald McIntrye)和史密斯(David Woodruff Smith)、朱艾弗斯(Hubert Dreyfus);解构主义思想家方面有德里达、约翰·卡布托(John Caputo)、罗多尔斐·伽塞(Rodolphe Gasché)、克劳德·埃文斯(Claude Evans),但是主要代表是德

① 在去年中华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和中华外国哲学史学会的杭州年会上发言时,我已经指出,这种片面的胡塞尔解释是北美的特产。我国胡塞尔现象学的引介、研究虽然较晚(即便从沈有鼎先生1942年在西南联大教胡塞尔哲学算起,也不算早;更何况以后几乎中断、停顿了近50年),但有幸的是,从一开始,我国同好的工作就是在黑尔德(Klaus Held)、贝内特(R. Bernet)、耿宁(Iso Kern),美国东海岸的德拉蒙特(John Drummond)、卡尔(David Carr)、克罗韦尔(Steven Crowell)、扎哈维(Dan Zahavi)等一批同Husserl档案馆的手稿研究出版工作有着亲缘关系的专家们的指导下进行的,因此,从一开始就没轻视手稿的片面性。

里达；社会批判理论的代表主要涉及的是哈贝马斯和卡尔-奥托·阿佩尔(Karl-Otto Apel)。而胡塞尔的学生芬克、贝克尔(Oskar Becker)的有关文字对这一倾向的形成负有一定责任。

这种情况引起了前面介绍的遵循由胡塞尔本人和他的嫡传及再传弟子传承的欧陆传统学者的不满和批评。韦尔滕就是胡塞尔的学生和助手、胡塞尔《经验与判断》一书的整理者兰德格雷贝的学生(推动中国现象学学会建立的德国现象学家黑尔德也是他的学生)。韦尔滕在他的《另类胡塞尔》一书的导论中说：

在现当代哲学中，从研究的方案和目标来看，还有什么比分析哲学和解构主义思想以及批判理论的作家们之间的差距更大呢？尽管他们都把语言的特殊地位作为支撑其理论的基础，但是他们的兴趣完全不同，遵循的原则完全不同，发展的途径完全不同，得出的结果更是完全不同。他们在哲学上各自具有自己独特的话语构架，他们之间缺乏可以共同分享的方法论；对于什么是哲学、什么是哲学的研究主题这类问题，他们之间存在着不可弥补的分歧。即便我们今天已经认识到，不存在所谓规范的方法论，但分析哲学的风格与解构主义思想是如此不同，以至于就是出于最大的善意，也很难说出他们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但是，在当今的胡塞尔思想诠释中，如果认真阅读这三大学派对胡塞尔的分析和解释，人们居然发现，在其中，他们对胡塞尔的现象学研究纲领的表述，有惊人的收敛趋势，也就是说，分析哲学家、解构主义思想家和受到社会批判理论影响与启发的思想家们，解读胡

塞尔的方式之间存在着惊人的一致性。哲学界的这个不争的事实，使人们感到迷惑不解。^①

而这种一致性却是以他们对胡塞尔理解的片面性为基础的。韦尔滕提出另类胡塞尔的说法、自己写作《另类胡塞尔》、编辑《新胡塞尔》的目的，就是要纠正胡塞尔解读中的这种片面倾向，即对标准化胡塞尔现象学解读的片面性进行批判。

我们在这里不可能具体讨论这两种胡塞尔解读各自的特点和分歧。^②下面我只介绍这一分歧对学界研究工作的影响的一个典型案例，以使读者对此获得一个具体印象。

三 案例：从拒斥到吸收

2007年，汤普森出版了一本书：《生命中的心智》。书中的附录“胡塞尔与认知科学”中，他回忆了1991年出版另外一本书《具身的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The Embodied Mind: Cognitive Science and Human Experience*)^③时他对胡塞尔的态度。该书写于1986年至1989年。作者说，他当时完全接受朱艾弗斯的观点，给胡塞尔现象学列了五大错误：

1. 方法论上的唯我论。
2. 完全忽略经验的交互性方面的问题和直接躯体化的

^① Donn Welton: *The Other Husserl: the horizons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

^② 这个问题将另文讨论。

^③ Evan Thompson, *The Embodied Mind: Cognitive Science and Human Experience*, MIT Press, 1991.